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角)环验表〔2020〕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01月16日对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3号一栋二楼之一。本次验收项目为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7〕0062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表明：

该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胶浆桶、废水浆桶、废热固油墨桶、废色种罐、废网版、清洗网版及清洗印花设备产生的废弃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环保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